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17〕205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9月14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成果登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成果管理工作，健全科研成果登记、审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是上报各个上级主管部门各级各类科研数据统计的基础，是学校科研档案的形成，科研奖励、考核的重要依据，必须严肃、认真对待。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中心的科研秘书负责本单位科研成果的审核工作，各机关部门设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科研成果审核工作。

第四条 未按时办理登记的科研成果，在职称评定、考核、奖励时，科研院不予审核。

## 第二章 成果登记范围

第五条 登记主体：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正式在岗在编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同一科研成果只登记一次，由完成人中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工负责登记，登记须填写所有其他我校完成人员的姓名、排名等信息，其他完成人不再另行登记。

若完成人中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工已离校，则由下一顺位的我校教工负责登记；若科研成果的我校完成人员均已离校，则由完成人中排名最靠前的我校教工所属学院科研秘书负责登记。老师指导学生完成的科研成果，由完成人中排名最靠前的指导老师登记。

第六条 时间范围：以每个自然年为一个统计年度，为了不

影响学校上报数据，发表或颁证时间在上一年 11、12 月的成果，如果在登记截止时未拿到原件的可延至下一年登记，发表或颁证时间在上一年 10 月之前的不予补登。论文收录信息原则上要求在 2 年内登记。已登记过的成果不得重复登记。

#### 第七条 登记范围：

1、著作：出版社正式出版（有 ISBN 号的）学术性的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画册等各类著作，且著作中须标注作者工作单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字样。

2、论文：所有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纸质学术期刊（有 ISSN 号，国内期刊须同时具有 CN 号）、纸质论文集（有 ISBN 号）、有 SCI 等收录证明的网络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且作者单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无 SCI 等收录证明的网络期刊（含有 online 字样的）论文不予登记。

3、研究报告：虽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省、直辖市及以上政府采用并起到重要咨询作用的咨询报告，或得到省、直辖市及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且作者单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4、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且证书上的专利权人、著作权人或布图设计权利人等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5、标准类：包括正式颁布的国际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且在该标准“前言”中注明标准起草单位之一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6、成果获奖：包括厅级、省部级、国家级、社会力量设立

的科学技术奖励和人文社科类奖励，浙江省及中国专利奖，浙江省及全国美展等，且完成单位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原则上须有国徽图案。

#### 第八条 成果获奖类的级别认定：

1、国家级奖励：仅指由国务院颁发证书的奖励。

2、省部级奖励，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由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职能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

(2)由各省科技主管部门、人文社科主管部门设立并组织评审的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

3、厅级奖励，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务院批准具有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职能部门以外的部委设立、发文或颁证的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

(2)省级非科技、人文社科主管部门设立、发文或颁证的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

(3)地级市科技、人文社科主管部门设立、发文或颁证的科学技术、人文社科奖励。

4、社会力量奖励，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2013年5月前在国家奖励办备案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2)孙冶方、安子介、陶行知等著名民间基金设立的人文社科类奖励。

### 第三章 成果登记要求

#### 第九条 著作类登记要求：

须提供著作纸质版原件，登记通过后交校档案馆归档。著作未标明字数的，须出具出版社提供的出版字数证明。著作发表第二版及以上版本的，不再登记。正式出版的由多人分别撰写的单篇论文汇集成的论文集，不作为著作类登记，可作为论文分别登记。

我校人员与他人合著的著作，在登记时须注明其所承担部分及字数。编著的作者排序以主编的排名为准。

**第十条** 论文类登记要求：包括论文发表登记和论文收录登记。

论文发表登记时须上传 1 份 PDF 格式的论文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期刊封面、封底、目录（标注出相应文章）、标有 ISSN 号和发表日期的版权页、论文全文等。网络期刊论文须待被收录后，凭收录证明进行登记。

论文收录登记时，须上传收录证明原件扫描件。

收录证明以我校图书馆或浙江省内有资质的查新机构盖章的相关证明为准。

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准，与通讯作者单位无关。

学术会议论文可凭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期刊登记，也可以凭收录证明登记。国际期刊论文可按其期刊上的正式出版日期作为发表日期，也可按其收录证明中的出版日期作为发表日期，但登记审核通过后，不得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变更发表日期。

**第十一条** 论文类相关认定标准：

1、“Nature 子刊”以 Nature 官方网站公布的发行期刊目

录中，刊名以“Nature”开头的期刊为准；

2、“ESI 期刊高被引论文”、“ESI 期刊热点论文”以“Clarivate Analytics”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在统计的年度周期内被收录1次即可，收录1次以上的不再重复登记；

3、SCI 的分区和 Top 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院的 JCR 期刊小类分区就高数据为准；

4、EI 检索以美国工程信息公司（Engineering Information Inc.）提供的数据为准；

5、中文版国内一级学术期刊名录、期刊所属学科划分以学校公布的最新《国内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级名录》版本为准。

**第十二条** 研究报告登记要求：须提供采用单位采纳证明（如省政府领导签字批示办理单），或省、直辖市及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肯定性批示中须有详细阅言。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登记要求：包括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和知识产权授权登记。申请登记须上传相关受理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授权登记须上传授权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上交授权证书原件，交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四条** 标准类登记要求：须上传标准的封面和前言扫描件、相关标准制定部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上交标准及相关材料的原件，交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五条** 成果获奖登记要求：获奖日期原则上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若获奖证书上的日期与实际颁奖日期不在同一科研成果登记统计年度的，可按实际颁奖日期为准。获奖证书原件

必须上交，交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登记以经院系和科研院两级审核通过为准，未通过审核的成果不作为当年校内考核和奖励核算依据。在审核中因填报信息有误导致退回的，老师须在成果登记截止日前修改并提交。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和登记：

- 1、论文类、著作类未经正式纸质出版的。
- 2、著作类、知识产权、成果获奖未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的。
- 3、信息填报有误或附件中佐证材料不全，经审核被退回后，又未在成果登记截止日前修改正确并提交的。
- 4、科研成果完成人名单中仅有我校学生，而无我校指导老师的。

5、我校为非第一作者单位的论文，未被列为“ESI 热点”、“ESI 高被引”论文的。但《Science》、《Nature》、《Nature》子刊、美国科学院院刊（PNAS）的学术论文不在此列。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出资兴办的地方研究院等独立法人单位（独立学院除外）取得的科研成果，可委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进行成果登记，登记要求与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由科研院负责解释。